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柒柒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陳亮生早歲參[illegible]，効忠黨國，具著勤勞。抗戰軍興，遠適南洋，組織籌賑祖國委員會，熱忱救濟，弗[illegible]。不幸於三十三年三月敵寇侵佔南洋時，被捕就義。追念前勛，良深悼惜，應予明令[illegible]，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步兵中尉蘇國棟追晉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illegible]杰為中華民國出席巴黎和平會議代表團團長。此令。

任命曾少魯為[illegible]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illegible]，為權理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科員金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吳宗景、秦德寅二名，並附通緝書一份到署。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九三號　三十五年度　為侵佔等罪一案

姓名	吳宗景　秦德寅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侵佔妨害公務
通緝理由	潛逃
應通緝被告犯罪月日處所	七月　西昌
備考	
解送處所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潘以瑩一名，並附通緝書一份到署。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八四號　三十五年度　為殺人一案

姓名	潘以瑩（即宇瑩）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殺人
通緝理由	潛逃
應通緝被告犯罪年月日處所	三五　三　十二　禮州
備考	
解送處所	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六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河南除外）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嚴守常等，並附年籍彙表一份到署。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彙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原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沈印縣司法處	嚴守常		三三	湖北	拖欠稅款		沈印縣司法處	
汝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林鴻勛	男	四三	汝南	搶奪		汝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呂世昌	同	二八	同	妨害兵役		同	
同	李清華	同	五七	同	同		同	
同	劉廣富	同	二四	同	傷害		同	
同	徐建勛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朱新氏	女	四九	同	詐欺		同	
同	南慶操	男	二七	同	同		同	
同	樊安業	同	二〇	同	妨害兵役		同	
同	李毓岱	同	二四	同	脫逃		同	
同	張鴻俊	同	三九	同	妨害自由		同	
同	潘居慶	同	三九	同	殺人		同	
同	王克勤	同	四〇	同	強盜		同	

靈寶地方法院檢察處	史逡心	男		靈寶	傷害致死	靈寶地方法院	
同	王勤化	同		同	貪污及強姦	同	
河南郵政管理局	吳大受		二八	四川樂至縣	虧款潛逃	河南郵政管理局	
同	黃正用		三八	廣西東蘭縣	盜竊郵袋公款	同	
同	謝雲彬		五二	江蘇楓涇人	虧款潛逃	同	
同	潘興國		二四	安徽蕪湖	僞造支票印鑑盜取鉅款潛逃	同	
盧氏縣司法處	張振清	男		洛陽	竊盜	盧氏縣司法處	
河南高等法院	張希孔	同		河南新蔡崇德	貪污	新蔡地方法院	
同	黃天朝	同		河南新蔡[illegible]湖	同	同	
同	李子久	同		河南固始古將村	傷害人致死	固始縣司法處	
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無名兇犯				殺人	汲縣地方法院	
新野縣司法處	高聯子	男		新野濟案東高營	殺人未遂	新野縣司法處	
同	高豐年	同		同	同	同	
同	高老天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張氏	女		同	同	同	
同	高馬氏	同		同	同	同	
河南高一分院檢察官	仝治林	男	三七	河南	殺人	河南南[illegible]縣政府	
河南高三分院檢察官	連帖	同	三七	臨汝	傷害致死	河南高一[illegible]院	
橫川地方法院檢察官	沈楠楷	同	四四	河北盩縣	舞弊	橫川地[illegible]院	赤黑長方臉
武陟縣政府	楊廷堂	同		武陟白詒王廟	盜匪嫌疑	武陟縣[illegible]	又名（一瘦姚）
同	楊頭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成連	同		武陟余原村人	同	同	
原武縣司法處	殺害丁超然案內兇犯				殺人	原武縣[illegible]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爲請解釋臺灣人民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其國籍，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已取得日本國籍，其在中日交戰期內，基於其爲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於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參照院解字第三○七八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摘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臺灣人民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其國籍一案。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3.石油 甘肅油礦截至三十四年八月止，共有鑽井六十一口，其中在產油者十三口，原油生產能力頗高，惟汽油產量，仍受運輸限制，各機關提油能力亦弱，礦上存油甚多，容器有限，不能充分發揮，品質方面，則有顯著進步，已提高至七十五度，行車效率遠較酒精爲高，而價格則低於酒精，三十四年一至七月，產汽油二、一四三、○○○介侖，當預計百分之九十一，此外新疆烏蘇油礦，初雖接辦，纔以器材及地方情形之[illegible]，未能生產。

4.外銷礦產 鎢銻錫汞等礦品，係爲盟邦作戰必需物資，我國供應盟邦，用以償付債務或易取物資，辦理已歷有年，本年贛湘粵桂等省產區受戰事影響，生產停頓，僅湘黔汞產收七四公噸，滇錫產收一、六七七公噸，對外交貨幾全係搶運出口之存產品，輾轉運至西南之渝瀘宜筑昆等地，及西北之猩猩峽等地，交由空運出口，迨抗戰勝利，空運漸次停頓，已飭由資源委員會將鎢砂一千三百餘噸，集中重慶，改由長江運滬出口，渝此產區淪陷，運輸艱難之一年中，綜計運交盟邦礦品仍達七、七一一公噸，其中計交美錫品二、三五一公噸，錫品一、五六九公噸，交蘇鎢砂三、二二六公噸，錫品五三七公噸，汞二○公噸，鉍砂八公噸，估計價款約共値美金九四五萬餘元，內除交美錫品二、三五一公噸，所得價款約計美金二七○萬餘元，按照與美方所訂合約，用以易購黃金運回我國，作爲購濾錫之用外，其餘各項外交礦品價款，約計美金六七五萬餘元，均係作爲償債易貨之用。抗戰勝利以後，贛湘粵桂等產區已派遣得力人員，撥發復員經費，從事恢復生產。此外一年前金城江一帶未及搶運而掩藏之礦品共六四四四公噸，已重復收集得五、六一八公噸，滇緬交界隨地散失者，亦已收集得一、四一五公噸，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地尚存各種礦品二○、一九四公噸，內計鎢砂三、八七八公噸，礦品一三、四八八公噸，錫品二、七四一公噸，汞品八七公噸，現正積極進行各產品附近口岸之交貨事宜。

5.冶煉 （甲）鋼鐵——三十三年下半年鋼鐵銷路艱澀，資金積滯，生產能力不足發揮，自生產局成立，居間配合，各廠生產漸趨活躍，資源委員會曾召集鋼鐵各廠會議，實現反攻增產，一至七月生鐵產量爲一一、六四三噸，較上年同期增六七四噸，鋼品六、三四七噸，較上年同期增三、六一○噸。（乙）銅與鋅——電煉銅鋅之品質，已臻上乘，電銅純度達九九、九五以上，電鋅達九九、九七以上，本期仍循此標準，產量限於資源與價格未見起色，然尚差維上期紀錄。

6.機械 後方機械工業，年來亦隨經濟衰落而不振，資源委員會各機器廠，賴出品精良，業務仍呈開展，生產情形尚佳，主要產品如動力機，本年七個月產量爲一、一一四馬力，工具機爲一二四部，均較上年增產，技術方面，尤多進步，而以中央機器廠之精密工具與工具機及大型動力機爲首要，均正常生產，接受定貨。

7.電器 資源委員會從事電工器材製造者，主要爲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電工廠在桂林設有分廠，無線電廠總廠則在桂林，三十三年冬敵寇犯桂，兩廠陷落，若干產品之生產，遂蒙極大影響，主要產品如電動機電話機電子管及無線電機等多種，年初雖均分配昆渝各廠製造，但電子管以原有製造設備一部份燬於桂林，未能生產，電話機及無線電收發機，則以軍事方面無定貨，亦未大量製造，其他如開關設備等，因國外原料供應不繼，年餘以來，賴租借法案運入者不及二噸，無法依照計劃生產，然本年一至七月產量超過上年同期者，有電動機交換電燈泡諸品。

（未完）